

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和县市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组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质量分析和质量对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十七）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年初编制人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21人。单位年初实有人数86人，其中：在职人员85人，离休人员1人。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第二部分 民和县市监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46	1,293.46	
（一）经费拨款收入	1,684.0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77.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31.79	131.7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110.9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1.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1.09	1,761.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	1293.46	1,216.46	77.00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 (人员经费)	1131.46	1,131.46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 (公用经费)	85.00	85.00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 (项目经费)	77.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4.88	224.88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224.88	224.8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休费	58.97	58.97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8	158.7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13	7.13	
210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1.79	131.79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01.71	101.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96	110.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684.09	1,599.09	8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0.04	1,510.04	
	1	基本工资	406.31	406.31	
	2	津贴补贴	615.93	615.93	
	3	奖金	72.87	72.87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8	158.78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72	101.7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7.12	
	13	住房公积金	110.96	110.96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5	3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		85.00
	1	办公费	16.00		16.00
	2	印刷费	4.00		4.00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0.20		0.20
	5	水费	0.80		0.80
	6	电费	4.00		4.00
	7	邮电费	6.50		6.50
	8	取暖费	8.00		8.00
	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11	差旅费	12.60		12.60
	12	因公出国(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6.00	6.00
	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5.00	15.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5	89.05
	1	离休费	14.54	14.54
	2	退休费	41.40	41.40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3.03	3.03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30.08	30.08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8.00		8.00	20.00		20.00	其中公务用车的17万元列入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761.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1.62
（一）经费拨款收入	1,684.0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77.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31.79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1.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71.6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410.53		
收 入 总 计	2,171.62	支 出 总 计	2,171.6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2,171.62	410.53	1,761.09								
201	38		市场监管事务	1,703.99	410.53	1,293.46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人员经费）	1,131.46		1,131.46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公用经费）	85.00		85.00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项目经费）	487.53	410.53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88		224.8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	58.97		58.97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8		158.7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9		131.79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1		101.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96		110.9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71.62	1,684.09	487.53				
201	38		市场监管事务	1,703.99	1,216.46	487.53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人员经费）	1,131.46	1,131.46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公用经费）	85.00	85.00					
	38	01	市场监管事务（项目经费）	487.53		48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88	224.8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	58.97	58.97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8	158.7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13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9	131.79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1	101.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96	110.96					

第三部分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一、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1.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6.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支出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79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1.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6.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46 万元，占 7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万元，占 12.77%；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131.79 万元，占 7.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8（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16.4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1.28 万元，下降 3.28%。主要是项目经费中减少的执法服装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8.9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2 万元，增长 11.3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8.78

万元，比2018 年增加11.08万元，增长7.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210（类）11（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8万元，比2018 年增加4.95万元，增长19.7%，主要是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增加。

5、卫生健康210（类）11（款）03（项）2019年预算数为101.71万元，比2018 年增加7.26万元，增长7.69%，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6、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110.96万元，比2018 年增加7.93万元，增长7.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84.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9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6.31 万元、津贴补贴 615.93 万元、奖金 72.8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96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5 万元。

公用经费 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6.5 万元、取暖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维修费 0.5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4.54 万元、退休费 41.04 万元、生活补助 3.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30.08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 万元,与 2018 年的预算数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公用经费 3 万元,项目经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

五、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市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71.62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171.6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410.53 万元,占 1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1.09 万元,占 81.1%。

八、关于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市监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17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09 万元,占 77.55%;项目支出 487.53 万元,占 22.45%。

九、关于民和县市监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8(款)01(项)487.5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410.53 万元,2019 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5.96%。主要是减少了执法服装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市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 万元,比 2018 年

预算增加减少 15.8 万元, 增长(下降)15.67%。主要是人员经费下调。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市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 民和县市监局共有车辆6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食品快速检测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市监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0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市场监管事务38（款）行政运行（项）：指民和县市监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208（类）05（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民和县市监局行政单位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1（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民和县市监局行政单位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221（类）02（款）住房改革（项）：指民和县市监局行政单位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